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1期（总第88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1期
（总第88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姜　山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3）

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虚拟电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

大事记

2025 年 10 月 ……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出版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5〕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组织开展2025年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与评选名额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表彰奖项设置和评选名额为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集体）、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集体），群（集）体不超过15个，个人不超过30名。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推荐评选范围。2023年11月以来，在全省范围内非因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为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安全事故时，参与抢险、救灾、救人的群（集）体和个人。同一事迹已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不再推荐评选。

（二）推荐评选条件。模范遵守宪法法律，除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外，有下列行为之一：

1.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特别突出的；

2.不顾个人安危、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大刑事案件和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3.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奋不顾身抢险救人，事迹特别突出的；

4.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特别突出的。

三、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2025年10月31日前）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含垂管、直属驻地单位）的审核推荐工作，具体工作由州（市）党委政法委承担。中央驻滇或者省直垂管单位（系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向驻地县（市、区）申报确认和逐级推荐。

1.各县（市、区）对已按规定依法确认、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上提出推荐意见，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或者推荐人选住所地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收齐见义勇为行为的调查、确认纸质材料和音视频文件等有关印证材料，于2025年9月30日前逐级审核后报送州（市）党委政法委。

2.各州（市）对下辖县（市、区）所报送人选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甄别，重点对认定程序的合法性、申报材料的规范性、事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集体研究审慎提出推荐对象，形成初步推荐报告（含组织情况、确认情况、申报过程、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将初步推荐报告、推荐人选汇总表、确认和公示证明、先进事迹等材料，于2025年10月31日前报省委政法委。逾期或者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视为放弃推荐。

（二）进行初审（2025年11月30日前）

1.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功勋办）牵头，省委政法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对州（市）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综合初步推荐情况、省级层面资格审查意见，以及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委员会评审结果等，提出通过初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反馈各州（市）。

2.各州（市）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和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征求军队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集体的，按照管理权限同步征求有关部门对该集体领导班子的意见。

3.各州（市）根据考察和征求意见情况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在本州（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取消该推荐对象参评资格。

4.公示无异议后，各州（市）将正式推荐材料报省委政法委。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1200—1500字）、征求意见表、推荐汇总表等。其中，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正式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三）开展复审和全省公示（2025年12月10日前）

省功勋办牵头，省委政法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省功勋办牵头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一般应当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一般应当注明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上报审批（2025年12月20日前）

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选工作情况，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表彰奖励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表彰决定。对受到表彰的对象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集体）”或者“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集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州（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政治关、纪律关、廉洁关、诚信关，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高效完成宣传、推荐、评选等各项工作。

（二）严格评选标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压实工作责任、加大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流程、严格评选标准，宁缺毋滥。

（三）严肃评选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评选，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推荐评选工作要严肃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评选资格；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坚持激励导向。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示范作用，通过推荐评选表彰，更好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承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法治云南平安云南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匡扶社会正气、伸张时代正义。

五、其他事项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审批表》请自行前往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官方网站“云南见义勇为网”（http://www.ynjyyw.cn/）下载。

材料接收单位：省委政法委（交换箱号：B05）；联系人及电话：李少林、李树芳，0871—63992907；电子邮箱：ynjyyw@163.com；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5号省委政法委博欣办公区204室；邮政编码：650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虚拟电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能源规〔2025〕198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市场主体：

为加快推动我省虚拟电厂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等有关规定，省能源局组织制定了《云南省虚拟电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能源局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虚拟电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虚拟电厂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快提升虚拟电厂发展规模和水平，充分发挥调节作用，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61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法改〔2024〕93号）、《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35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内虚拟电厂建设、接入、调试、认证、监测、评价、退出等全过程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条 虚拟电厂是基于电力系统架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控制等技术，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作为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和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运行组织模式。根据资源禀赋条件，虚拟电厂可分为负荷类与发电类，对于同时聚合负荷资源和发电资源的虚拟电厂，依据其最终呈现的主导特性，将其归类为负荷类或发电类虚拟电厂。

第五条 鼓励能源企业、售电公司、负荷聚合商、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积极投资虚拟电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虚拟电厂投资开发与运营管理，共同推动技术及模式创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云南省能源局，负责统筹全省虚拟电厂建设运行管理，制定发布虚拟电厂建设规范性文件，完善支持虚拟电厂建设发展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

第七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按职能职责组织制定完善虚拟电厂参与需求响应、辅助服务、电力中长期和现货等市场规则。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负责监管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执行相关市场规则等行为，协同云南省能源局监管虚拟电厂参与电力系统优化及有关单位执行本办法等行为。

第九条 各州（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虚拟电厂的宣传、培训和推广，组织区域内可调资源核查并建立资源库，会同州（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指导市场主体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并接入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协助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做好虚拟电厂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负责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统筹开展虚拟电厂资料审核、系统接入、档案管理、能力认定与校核、可调资源监测、运行情况监测、运行效果评价等工作，为虚拟电厂参与各类市场提供数据支撑服务，确保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虚拟电厂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市场退出等服务，组织虚拟电厂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会同电力调度机构组织虚拟电厂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会同电力负荷管理机构组织虚拟电厂参与需求响应市场交易；负责向虚拟电厂提供市场交易的结算依据和服务；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

第十二条 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开展负荷预测，会同电力交易机构组织虚拟电厂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交易、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并按职能监测交易执行情况或下达调节指令，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

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负责向虚拟电厂提供公平的计量服务，以计量装置数据为结算依据，按照云南电力市场规则开展电费结算。

第十四条 各州（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

配合州（市）能源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需求侧可调资源排查，收集可调节设备、可聚合容量、响应方式、响应时长等关键信息，负责区域内虚拟电厂的接入服务等工作。

第十五条　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责与代理用户签订代理协议并开展现场改造，经资料审核、接口联调、接入测试、结果公示后，按程序将虚拟电厂接入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被聚合资源在更换虚拟电厂后，应与更换后的虚拟电厂运营商重新签订代理协议。

第三章　建设与接入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要求

（一）虚拟电厂聚合的资源应具有独立营销户号，具备分时计量条件。已纳入调度调管范围、由电力调度机构下发计划和直接操作的发电资源、储能资源不得纳入聚合范围（与调度解除协议的除外）。同一资源只能被一家虚拟电厂聚合，聚合资源应明确标识资源特性、所属行政区域及电网接入节点（包括站、线、变、户）等信息。

（二）虚拟电厂作为技术支持系统，应具备监测、预测、指令分解执行等信息交互功能，按有关规则响应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调度系统的指令，对聚合资源进行优化调控。

（三）虚拟电厂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具备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需求响应等其中一种或多种市场的技术条件。具体技术指标包括安全指标、性能指标、监测能力、调节容量、调节时长、调节速率和调节精度等，可调节容量不小于1兆瓦，连续响应时间不低于1小时。

（四）虚拟电厂应通过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机构的网络安全检测，并向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提交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安全保护定级二级及以上的，应同步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虚拟电厂与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调度系统的交互过程，应满足相应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要求。纳入涉网安全管理范围的虚拟电厂，要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执行涉网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接入流程

（一）申请提交。虚拟电厂建设完成后，虚拟电厂运营商按照有关要求向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提交接入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聚合资源、聚合方式、调节措施、运营机制、预期技术指标等。

（二）资料审核。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在收到接入申请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组织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资料审核通过后，进入接口联调环节；资料审核不通过时，虚拟电厂运营商应根据审核意见完成问题整改并重新提交申请。

（三）接口联调。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负责组织通过资料审核的虚拟电厂开展系统接口联调测试，虚拟电厂运营商应做好配合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联调工作。

（四）接入测试。接口联调结束后，虚拟电厂运营商按照测试要求，向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提交接入测试申请，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在20个工作日内对虚拟电厂可调节容量、

响应时长、调节速率、调节精度等参数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五）结果公示。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在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和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对通过测试的虚拟电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内容包括虚拟电厂名称、运营主体、测试通过时间等关键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及相关市场主体监督。

（六）证书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向相应运营商发放虚拟电厂证书，明确虚拟电厂名称、证书编号、调节能力、有效期限等信息，并将其档案推送给云南电力交易系统。虚拟电厂凭证书正式接入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取得虚拟电厂证书的运营商，其电力市场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初期可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在云南电力交易系统办理，并以独立主体身份参与电力中长期市场、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和需求响应市场。各类分散资源在被虚拟电厂聚合期间，不得重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得以同一调节行为，重复获取收益。

第十九条　虚拟电厂参与各类市场时，应服从相应市场运营机构的调度管理，若发生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情况，市场运营机构有权暂停其交易执行。电网发生紧急情况时，虚拟电厂聚合资源应按要求执行调节指令。

第二十条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应通过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向虚拟电厂提供运行监测、能力校核、效果评价、市场交易信息获取和数据交互等服务，降低虚拟电厂建设、运维成本。

第二十一条　虚拟电厂聚合资源的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虚拟电厂运营商可向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重新提出能力测试申请，原则上一年申请测试不得超过四次。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收到测试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测试工作。

第二十二条　虚拟电厂须加强对所聚合资源的动态监测与全流程管理，确保资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虚拟电厂应通过规范的系统接口与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信息交互频次不得低于每15分钟一次。

第二十三条　虚拟电厂参与电力中长期和现货市场结算以电网企业计量装置数据为结算依据，计量装置数据采样速率应满足相应市场要求。参与辅助服务、需求响应市场时，应按照辅助服务和需求响应市场数据采集要求计量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虚拟电厂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机制，通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等手段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　评价与退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会同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云南电力调度中心每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全省虚拟电厂运行情况进行

评价，评价结果报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抄报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响应能力。包括参与系统运行调节的次数、时长、容量、速率、误差等。

（二）服务质量。指虚拟电厂运营商对聚合资源的服务情况，包括指令传达时效、故障处理效率、政策规则落实等。

（三）安全水平。包括系统网络安全性、数据传输与存储的保密性、聚合资源接入合规性、运营团队操作规范性、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等。

（四）履约情况。包括在各类电力市场交易执行情况、费用结算情况、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虚拟电厂连续1周未按要求向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传输数据或年度评价不合格的，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向运营商下达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虚拟电厂在整改通知书下达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通过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服务平台和云南电力交易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取消其虚拟电厂资质，并将结果推送云南电力交易系统。被取消虚拟电厂资质的运营商可向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注销其虚拟电厂角色，也可由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自动注销其虚拟电厂角色。

第二十八条 虚拟电厂资质被取消后，其代理关系自动失效，用户可重新选择其他虚拟电厂代理参与次月及以后的各类电力市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按照“定期披露、主动公开”的原则无歧视披露应公开信息，严禁超职责范围获取或泄露私有信息。

第三十条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按季出具虚拟电厂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并报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虚拟电厂接入资源、调节能力、市场运营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对披露信息有异议的，可依据各市场规则提出解释申请，由相应市场运营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虚拟电厂管理中心依据本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虚拟电厂建设、接入、测试、评价等具体流程和要求，及时编制发布《云南省虚拟电厂建设接入服务指南》并抄报省能源局。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云南省能源局负责解释。国家政策、标准等发生变化，从其规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评标专家队伍，保障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6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及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指依照本办法组建，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依法组建。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工作，负责评标专家培训、考核、调整出库等管理，并对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家选聘入库初审、评标专家信息变更初审；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入库复核、评标专家信息变更复核；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处理结果按程序报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管理评标场所现场秩序，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对专家开展积分管理和履职评价，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另行设立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具体标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业技术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相关文件执行，或由负责本行业专家入库复核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未公布的专业领域人员入库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对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制定本区域评标专家库初审流程和操作细则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入库初审复核部门认为存在重大履职风险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评标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自觉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确认评标专家专业能力而开展的教育培训，配合有关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评标前收到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电话、信息、邮件或者当面等形式请托，应当及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六）坚持廉洁自律，不得在合法的评标费之外索取、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七）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选聘入库

第九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实行统一身份管理，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申请办理免费数字证书，用于申请入库、个人信息维护及招标投标评审过程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

专业人员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本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申报，填报个人有关信息，按要求详实提供下列相应材料，并提交审核：

（一）个人申请书。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三）身份证、最高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有）、工作经历证明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对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复核通过的专业人员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参加在线培训和专项测试，内容包括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评标技能、职业道德等。达到第五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条件后准予入库，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十条 专家推荐单位和各初审、复核单位要严把专家入库关口，确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公信力。对于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一律不得推荐入库或通过审核。入库审核流程未完成前，对申请人个人信息、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条件存在疑问的，必须核实清楚，确认达到入库条件后方可再次审核。复核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发回初审部门处理。审核过程及结果

全流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3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在聘期届满前60日内提出续聘申请，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参加复审。对复审合格的评标专家继续聘任，未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十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纳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透明化管理和阳光交易，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抽取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对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当在开标结束后抽取。特殊情况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提前抽取。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一）已抽取的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迟到60分钟以上的。

（二）所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三）所抽取的评标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

（四）抽取过程中需更换专业抽取评标专家的。

（五）评标前发现已抽取评标专家名单泄露的。

（六）经查实，因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评标活动需要重新组织的。

（七）其他经批准需要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

抽取过程中出现上述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且不更换专业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自动补充抽取；出现上述第（四）、（五）、（六）、（七）项所列情形的，应当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且确认参加评标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签到并参加评标，严禁委托他人代替评标。因故不能到达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请假。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标专家实行积分制动态考核管理。

动态考核内容包括评标专家出勤、请销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服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评标现场管理、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工作等行为，专业人员入库成为正式评标专家时获得初始积分100分，考核周期为1年。若一个考核周期结束时，专家积分在60分及以上，则下一考核周期恢复至100分。

（一）作为补抽评标专家或应急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且在90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的，加10分/次。

（二）参加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培训，加5分/次；担任培训老师及承担其他工作的，加10分/次。

（三）抽取时确认参加评标，在规定时间前60分钟及以上请假的，扣5分/次；在规定时间前60分钟内请假的，扣10分/次。

（四）迟到15分钟以内的，扣10分/次；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扣20分/次；迟到30分钟以上45分钟以内的，扣25分/次；迟到45分钟以上60分钟以内的，扣30分/次。

（五）确认参加评标，迟到60分钟以上视为无故缺席且未请假，扣40分/次。

（六）不按要求佩戴身份标识牌的，扣10分/次。

（七）未携带个人有效数字证书进入评标室，导致评标延误15分钟以上等影响正常评标的，扣10分/次。

（八）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相关资料或物品进入封闭评标区的，扣45分/次。

（九）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更改的，扣10分/次。

（十）一个考核周期内，若专家被抽取到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未出席次数大于3次（不含3次），则在该考核周期结束时对专家出席率进行考核。出席率低于70%高于60%（含）的，扣15分；出席率低于60%高于50%（含）的，扣30分；出席率低于50%的，扣45分。（出席率的计算范围为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计算方式为：出席率 = $\frac{\text{专家参加评标的次数}}{\text{专家被抽取次数}-3}$）

评标专家需要休假的，应提前1天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记“休假”信息，休假期间不被抽取评标，每个考核周期内休假时间累计不超过120天。

（十一）将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擅自带离评标现场的，扣45分/次。

（十二）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或评标现场秩序，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醒的扣15分/次，情节严重的扣25分/次。

（十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评标专家工作不客观公正或不认真，且造成项目异议、投诉、复核或重新评标的，扣50分/次。

（十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评标专家在协助配合处理异议、投诉、复核评标结果等工作中，不配合或工作不认真的，扣50分/次。

（十五）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评标专家在协助配合开展监督、检查、调查等工作中，不配合或工作不认真的，扣50分/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评标专家积分降至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暂停评标6个月。在同一聘期内，评标专家积分第二次降至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初审复核单位和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年内不再聘为评标专家，违规情节严重的通报入库推荐单位。暂停评标时长在同一聘期内的，暂停评标期结束后积分恢复至80分。暂停评标时长超出一个聘期的，可以在暂停评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参加复审，复审合格即续聘，积分恢复至100分。

第十九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采用亮灯方式向评标专家进行积分预警，积分80分及以上亮绿灯，60—79分亮黄灯，60分以下亮红灯。

评标专家对本人积分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积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评标专家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评标专家积分制动态考核情况、相关违规违纪行为调查情况、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评标专家，调整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报入库初审复核单位和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因身体健康问题或不能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等原因，无法胜任评标工作的。

（三）未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四）专家入库推荐单位认为其不适宜被聘任为评标专家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整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入库初审复核单位和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向社会公布，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一）受刑事处罚或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提供不真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成为评标专家的。

（三）经查实，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的。

（四）存在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初审复核单位和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等，不再符合入库具体标准的，评标专家应主动申请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发现专家存在该情形且未主动申请退库的，省发展改革委应30日内将其调整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并通报入库初审复核单位、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入库推荐单位，不再聘为评标专家。

第二十五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专家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其他评标活动，经相关部门确认违法违规违纪的，按本办法视情节作扣分、调整出库、不再聘为评标专家等相应处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同时担任其他专家库专家，被其他专家库组建管理单位作出警告、扣分、调整出库等处罚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依据本管理办法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被调整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或申请入库但因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情形未能入库的专业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应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注意风险防控，将相关情况通知招标人单位，并告知其本人回避。

第六章　评标费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七条　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在云南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标工作结束后，应当获得合理的评标费。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评标专家评标费在线支付通道。

评标专家评标费原则上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评标费在线支付通道进行支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费支付至评标专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计费时间为评标开始时至评标结束时的实际时间。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评标费可以参照下列标准支付：

（一）评标时间3小时及以内的，按400元/人/次支付；评标时间3小时以上的，在400元/人/次基础上，3小时以上的时间按100元/小时/人/次支付；一次项目评标期间，1000元/天/人封顶。

超过半小时（含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

（二）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地点后，非评标专家原因项目未能正常评标的，按100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

（三）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费用，参照两地相关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支付。

评标专家在评标期间的就餐、住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负责安排及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不得以入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头衔对外宣传或招揽业务，不得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通信群组，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参与评标的有关意见和言论，不得泄露参与评标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对评标专家任意对外宣传、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通信群组、发表不当言论、泄露不应公开信息的，视情节给予约谈提醒、暂停评标、调整出库、不再聘为评标专家等相应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费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省发展改革委、专家入库初审复核单位和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予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评标专家入库初审单位商复核单位进一步核实，经复核单位确认后，报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运行服务和抽取终端管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二）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抽取、评标活动的。

（三）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三十七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修改、导出评标专家信息。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按本办法关于评标专家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且不得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招标人代表应当经本单位相关部门审查，并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招标人代表不得发表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违法干预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原《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云发改交易监管规〔2023〕4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民发〔2025〕83号

各州（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保局：

现将《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35号）要求，推动社会救助“一件事”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系统升级，推动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行一次申请、并联办理、统一出件，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流转”、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办事满意度“统一评价”，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困难群众实现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省民政厅：负责统筹社会救助“一件事”的整体推进，梳理低收入人口认定、低收入人口监测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件结果等要素。会同具体事项责任单位，完成社会救助

“一件事”事项配置、流程再造、系统优化、平台整合，统一发布办事指南、政策图解、常见问题，协调业务系统升级、数据对接、上线测试运行等工作。加强对各地有关业务指导、培训，组织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省医保局：梳理享受参保缴费资助和医疗费用救助待遇的对象和实施依据等要素；推动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部门相关系统与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数据推送、接收及业务协同。

3.省教育厅：梳理国家助学贷款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推动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部门相关系统与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数据推送、接收及业务协同。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住房救助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推动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部门相关系统与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推送、接收及业务协同。

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梳理就业救助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推动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部门相关系统与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数据推送、接收及业务协同。

（二）州（市）层面

州（市）社会救助牵头部门统筹辖区内社会救助“一件事”的整体推进，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开展宣传、咨询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加强对县（市、区）的统筹协调、业务培训等。

（三）县（市、区）层面

县级社会救助牵头部门统筹辖区内社会救助“一件事”的整体推进。协调有关责任部门落实社会救助“一件事”，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开展宣传、咨询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县级社会救助主管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通过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系统返回结果。加强对乡镇（街道）的统筹协调、业务培训等。

（四）乡镇（街道）层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社会救助“一件事”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认真做好社会救助“一件事”具体事项初审、核查、公示等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和咨询、帮办、代办等工作，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服务，确保线下办理“只进一门”。

三、技术保障

（一）完成信息系统改造。按照《民政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工作指引》要求，依托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搭建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上主题业务模块，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赋码、办件结果回传、统一好差评等对接工作，将其作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业务咨询、政策查询、申请办理的重要渠道，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含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全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推动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系统数据的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双向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社会救助“一件事”服务功能有效运行。

（二）强化信息共享核对。进一步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扩大信息共享核对范围，实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跨部门信息高效核对、精准救助。重点需要对接信息系统核对的业务信息包括：教育部

门的普通高等学历和享受教育救助信息；公安部门的机动车登记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困境儿童、收养登记、遗体火化等信息；财政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及“一卡通”发放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失业登记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低收入人口住房救助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的持有营运车辆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农业农村部门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脱贫人口信息；水务部门的水费减免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新生儿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医保部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医保信息系统中个人医疗费用信息和享受医疗救助信息、慢性病特殊病信息；能源部门管理的电网企业负责电量电费减免信息；总工会的困难职工信息；残联的残疾人信息；税务部门核验的纳税人申报收入信息。

四、实施步骤

2025 年 8 月底前，梳理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压减跑动次数、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办事材料，完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表单整合，统一审查标准和要点，形成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制定印发工作方案。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社会救助“一件事”具体事项录入和承接，发布政策图解、常见问题解答等，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社会救助“一件事”系统整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技术对接，对线下业务流程进行整合优化。开展线下办理培训，启动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下业务办理，实现线下“只进一门”。

2025 年 11 月底前，社会救助“一件事”上线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含线下综合窗口受理端），配套编制发布线上操作说明，及时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操作培训，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2025 年 12 月底前，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上数据分析汇总，线下问题收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各级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抓好任务落实。要按照业务规范、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职责分工，强化沟通衔接，协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推动社会救助“一件事”落地见效。

（二）加强监管协同。围绕社会救助“一件事”涉及相关服务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社会救助“一件事”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升级，强化示范引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四）加强创新应用。要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围绕“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目标要求，积极探索社会救助“一件事”典型应用场景，最大程度便民惠民，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1.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3.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辖区内申请社会救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涉及事项：

1.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 最低生活保障；

4. 临时救助；

5.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6.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7. 住房救助；

8. 就业救助。

（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五）法定办结时限：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最低生活保障：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临时救助：25 个工作日；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30 个工作日；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每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申请，具体受理时限视当年实际情况而定；

住房救助：公租房申请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每年研究确定 1 次；

就业救助：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六）承诺审批（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七）审批服务层级：县（市、区）、乡镇（街道）。

（八）是否收费：否。

（九）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十）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是，低收入人口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需要入户调查。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十二）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十三）是否实行容缺受理：否。

（十四）办理时间：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时间（由各地综合窗口填写）。

（十五）办理地点：

线上平台办理：云南政务服务网；

线下窗口办理：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地点（由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填写）。

二、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649 号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三）《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

（五）《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八）《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九）《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2〕14号）；

（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

（十一）《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7号）；

（十二）《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

（十三）《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贷〔2009〕9号）；

（十四）《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援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28号）。

三、申请须知

（一）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云南省辖区范围内的困难群体，符合低收入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国家助学贷款、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救助。

（二）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外国人、无国籍人；

2.未按照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3.已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救助帮扶的；

4.不符合相应社会救助条件的。

四、办理条件

（一）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家庭刚性支出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困难家庭。其中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且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当地规定比例的家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三）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四）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

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五）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经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办部门认定为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的人员。

（六）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般为学生的父母或其监护人。

（七）住房救助

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中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

（八）就业救助

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援助扶持政策。

五、申请材料

（一）△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云南省居住证）。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

（四）特困人员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需提供：

1.△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2.△工资收入证明、就学、就医等刚性支出方面的支出凭证。

（五）就业救助需提供：

1.*高校毕业证；

2.*就业创业证；

3.*失地在册人员证明；

4.△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证明；

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社保卡银行账户对账单（流水单）。

（六）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急难型）需提供：

△灾害事故发生后责任、损失及赔偿认定等证明材料。

（七）特困人员认定需提供：

1.△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2.△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身份证明及收入证明。

（八）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需提供：

1.*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相关系统下载）；

4.*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窗口办理：*材料须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材料需提交原件。

线上办理：以上材料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云南政务服务网。

六、其他

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要求填写。

附件 2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类别</td><td colspan="8">□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住房救助
□就业救助

注意事项：
1. 一般情况下，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无劳动能力，就业救助对象应当有劳动能力，条件互斥，不能同时申请；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不能同时享受；
3. 申请就业救助必须办理失业登记并处于登记失业状态；
4. 申请助学贷款时，申请人必须为学生。</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民族</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电话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残疾</td><td>□是□否</td><td>残疾等级</td><td></td><td>残疾类别</td><td></td><td>残疾证号</td><td></td></tr>
<tr><td>主要困难原因</td><td colspan="8">□因病　□因学　□因残　□因缺劳动力　□因失业　□因灾　□因意外事件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请地</td><td colspan="8">_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td></tr>
<tr><td>实际居住住址</td><td colspan="8">_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td></tr>
<tr><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8">_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td></tr>
<tr><td colspan="9">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rowspan="2">与申请人关系</td><td rowspan="2">共同申请人</td><td colspan="3">是否残疾：□是□否</td><td rowspan="2">民族</td><td rowspan="2">文化程度</td><td rowspan="2">电话号码</td></tr>
<tr><td>残疾等级</td><td>残疾类别</td><td>残疾证号</td></tr>
<tr><td></td><td></td><td></td><td>□是□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是□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是□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是□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d colspan="12">家庭收支信息</td></tr>
<tr><td>家庭
总收入</td><td colspan="2">残疾护理支出</td><td colspan="2">因灾、因意外支出</td><td colspan="2">重大疾病支出</td><td colspan="2">教育支出</td><td colspan="2">生活支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2">具体事项需要补充信息</td></tr>
<tr><td rowspan="4">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td><td>入学前户籍</td><td></td><td>毕业中学</td><td colspan="2"></td><td>QQ</td><td></td><td>微信</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校名称</td><td></td><td>学历</td><td colspan="2">□研究生
□本科
□大专
□预科</td><td>入学年份</td><td></td><td>学制</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首次</td><td>□是
□否</td><td>本次申贷金额</td><td colspan="2"></td><td>本次申请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共同借款人</td><td colspan="9">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与学生关系：_____电话号码：_____
居住地址：_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td></tr>
<tr><td>就业救助</td><td>是否残疾军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就业困难人员类型</td><td colspan="6">□零就业家庭成员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连续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
□离校1年内持续6个月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被征地农民
□其他：_____</td></tr>
<tr><td>住房救助</td><td>申请住房救助类型</td><td colspan="2">□申请公租房
□申请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td><td>住房困难人员类型
□城镇家庭
□农村家庭</td><td colspan="6">□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请原因（困难情形描述）</td><td colspan="11">申 请 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云南省社会救助“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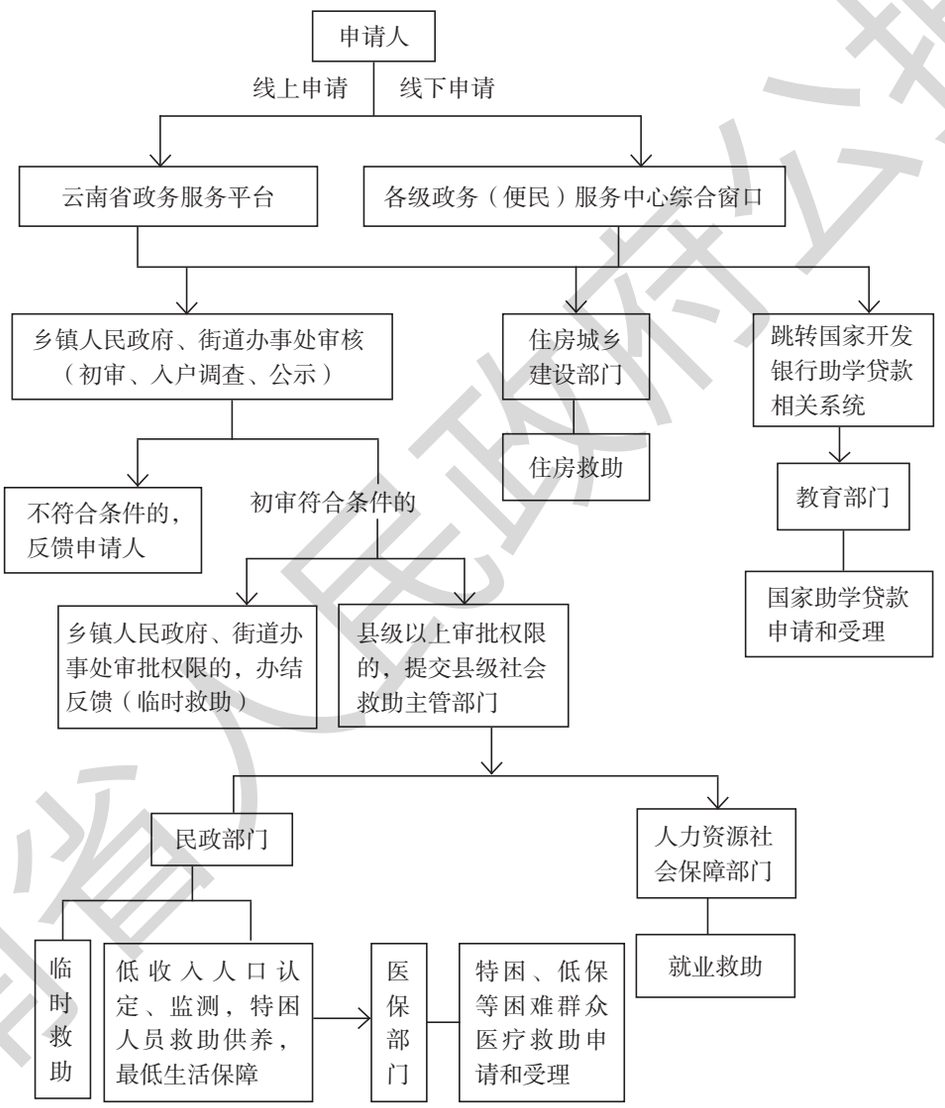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商外经〔2025〕5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35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高效办理，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企业视角出发，将涉及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的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等事项集成为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高效办理，实现“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1.省商务厅。牵头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负责办理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工作；负责会同省直有关责任部门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设定和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工作指引和业务流程；负责商务部业务系统

统一平台与云南政务服务网的对接联通，实现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一网通办”。

2.省市场监管局。协助办理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相关工作。

（二）市、县级层面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辖区内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整体推进，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政策解读，提供办事指南查询、工作流程介绍、空表样表下载、业务办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等工作。督促企业履行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和项目信息报告义务。

三、技术保障

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线上办理入口，展示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图，上线政策图解、常见问题；对接联通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供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同步完成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实现一次提交、后台分办、进度查询、结果反馈等功能。

四、实施步骤

2025年8月底前，制定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办事指南、工作指引、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图等内容。

2025年9月底前，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完成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事项发布和认领，上线政策图解、常见问题等，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2025年10月底前，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上线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业务办理入口，实现线上办理“一网通办”。

2025年11月底前，在“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含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工作作为本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责任，强化信息技术力量支撑，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主动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改革工作，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攻坚，及时解决工作中业务流程、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问题，通过高效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知晓度。要持续开展系统功能、审批流程、服务内容的优化和升级工作，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改革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

附件：1.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办事指南

2.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申请表（样表）

3.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所属企业。

（三）涉及事项：

1.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四）办理形式：线上办理。

（五）法定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2 个工作日。

（七）服务层级：省级。

（八）是否收费：否。

（九）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十）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名称）：否。

（十二）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三）是否实行容缺办理：否。

（十四）办理时间：全天线上申办。

（十五）办理地址：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二、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4 年第 2 号）。

三、办理须知

初次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在线办理按钮，跳转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进入后点击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在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中完成项目备案。

首次业务办理企业进入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点击注册，申请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在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中录入企业信息并完成项目备案。

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项目备案。属于特定项目的，企业需按照应用提示向商务部申请特定项目立项。

四、申请材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1.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	企业信息登记表	原件	电子	—	0	必要	全量事项		线上填写后，自动生成。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	原件	电子	—	0	必要	全量事项		线上填写后，自动生成，已有信息自动代入。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出具部门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涉及事项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备注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变更表	原件	电子	—	0	必要	全量事项		线上填写后，自动生成，已有信息自动代入。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半年情况报告表	原件	电子	—	0	必要	全量事项		线上填写后，自动生成，已有信息自动代入。
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	原件	电子	—	0	必要	全量事项		线上填写后，自动生成，已有信息自动代入，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业务系统。

五、办理结果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外文）</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3">国家（地区）：　　省（州）：</td></tr>
<tr><td>项目行业类别</td><td></td><td></td><td></td></tr>
<tr><td>预计合同额（万美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业主名称</td><td>（中文）</td><td></td><td></td></tr>
<tr><td>（外文）</td><td></td><td></td></tr>
<tr><td>承揽方式</td><td></td><td>资金来源</td><td></td></tr>
<tr><td>投（议）标方式</td><td colspan="3">投标□　　议标□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联营体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国别 / 地区</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风险提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备注：企业获得回执之日起 2 年以内，未对外投标或者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回执自动失效。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以内办理变更。</td></tr>
</table>

（备案机关水印）

商务部 / × × 省（市）商务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信息通过核验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生成备案回执，企业即可打印使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申请表（样表）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信息登记表（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经营主体性质			
企业所有制类型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成立日期			
单位类型		是否是中央企业			
是否是央企总部		企业注册登记地			
主管部门		备用金主管机关			
中文营业地址					
英文营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法人代表证件号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万元）			
海关登记号		外汇登记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传真		联系手机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单位类型如为“工程建设”，请选择承包工程建设资质及等级：			
建设资质 1		等级 1	
证书号 1			
建设资质 2		等级 2	
证书号 2			
建设资质 3		等级 3	
证书号 3			
设计咨询资质 4		等级 4	
证书号 4			
设计咨询资质 5		等级 5	
证书号 5			
其他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备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入“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填写后自动生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表（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营业地址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手机	
座机		传真	
主管部门 / 央企总部			
企业所有制类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建筑资质 / 设计咨询资质 / 其他资质		证书编号	
备用金状态	足额缴存□　　未足额缴存□	已缴纳备用金金额（万元）	
近 3 年受到处罚情况			
近 3 年在境外承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情况			
近 3 年在境外承建项目发生劳务纠纷情况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文：		
	外文：		
项目所在地	国家（地区）：　　省（州）：　　市（县）：		
是否涉及多国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位于领土争议地区，涉及跨境水利、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等）		是□　　否□	
是否位于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国家（地区）		是□　　否□	
项目行业类别		预计合同额（万美元）	
项目内容			
	是否使用中国标准	是□　　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table>
<tr><td rowspan="2">业主名称</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外文：</td></tr>
<tr><td>业主背景</td><td colspan="5">政府□　　非政府□</td></tr>
<tr><td>承揽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人民币结算</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进展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保函</td><td colspan="5">拟开具保函的种类：　　金额（万美元）　　占合同额百分比：
□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金额　　（万美元）　　占合同额百分比：　　%
□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万美元）　　占合同额百分比：　　%
□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　　（万美元）　　占合同额百分比：　　%
□ 其他（免保函）（请注明）</td></tr>
<tr><td>投议标方式</td><td colspan="2">投标□　议标□　其他□（请注明）</td><td colspan="2">投议标截止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以境外机构名义对外签约</td><td colspan="4">是□（请注明）　　否□</td></tr>
<tr><td rowspan="2">联营体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联营体为中方企业）</td><td>国别 / 地区</td><td colspan="2">预计中方权益比（%）
（如联营体为中方企业）</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计国内外派人员数量</td><td></td><td>中方员工主要来源省份</td><td></td><td>预计雇用当地员工人数</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座机</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5">本单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二、保证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觉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归口管理。
四、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进行商业贿赂。
五、在中标或签署项目合同后，按规定缴存备用金。
六、在签署项目合同后，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在项目实施阶段，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和业务统计资料。
七、企业登记信息或项目信息发生变动的，及时办理变更。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备案机关填写

经办		初核		审签	

备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入“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填写后自动生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变更表（样表）

<table>
<tr><td>变更事项说明</td><td colspan="3">共计 ×× 项信息变更。变更后信息在原信息栏下方标星显示。</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案回执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外文）</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3">国家（地区）：　　省（州）：</td></tr>
<tr><td>项目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计合同额（万美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业主名称</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外文）</td></tr>
<tr><td>承揽方式</td><td></td><td>资金来源</td><td></td></tr>
<tr><td>投（议）标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营体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国别 / 地区</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本单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
二、保证以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觉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归口管理。
四、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进行商业贿赂。
五、在中标或签署项目合同后，按规定缴存备用金。
六、在签署项目合同后，及时向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在项目实施阶段，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和业务统计资料。
七、企业登记信息或项目信息发生变动的，及时办理变更。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备案机关填写

经办		初核		审签	

备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入“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填写后自动生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半年情况报告表（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外文：</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4">国家（地区）：　　省（州）：　　市（县）：</td></tr>
<tr><td>*项目行业类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揽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金额（万美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来源
（可多选）</td><td>业主自筹□：请填写占比____%</td><td colspan="3">业主自有资金□　　当地政府拨款□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国内出□
信贷□：请填写占比____%</td><td colspan="3">买方信贷□</td></tr>
<tr><td colspan="3">卖方信贷□</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4">中方企业投资□：请填写占比____%</td></tr>
<tr><td rowspan="2">*联营体信息
（如有）</td><td>*企业名称</td><td>*国别</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企业填写）</td><td>权益比
（百分比）</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签约日期</td><td></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项目进度
（百分比）</td><td></td><td></td></tr>
<tr><td>累计带动对外承包出口物资金额（万美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中方人员数量（人）</td><td>*当前在外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累计外派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使用中国标准</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如左侧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td></tr>
<tr><td>是否在项目实施中开展三方、多方合作</td><td>是□　否□</td><td colspan="3">如选择是，请填写第三国企业参与项目情况。</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困难和建议：

是否工期拖延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原因（可多选）： 征地拆迁□　　业主工程款支付□ 企业自身经营管理□　　其他□（请注明）	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
是否被拖欠工程款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原因（可多选）： 主权债务□　　业主筹资能力□ 工程量认定□　　其他（请注明）□	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
是否遇到生产经营障碍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工程技术标准差异□　工作签证办理□ 海关货物清关□　　与环保等非政府组织协调□ 其他□（请注明）	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涉及项目的负面舆情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其他困难问题和工作建议			

合规经营和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经营合规情况</td><td>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司法调查或判决情况</td><td>是□　否□</td><td>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腐败□　提供虚假材料□　财务税收□
环境保护□　劳工管理□　履约管理□
其他□（请注明）</td><td colspan="2">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td></tr>
<tr><td>是否存在被国际金融机构处罚情况</td><td>是□　否□</td><td>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腐败□　提供虚假材料□　财务税收□
环境保护□　劳工管理□　履约管理□
其他□（请注明）</td><td colspan="2">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td></tr>
<tr><td rowspan="3">国内企业分包合规情况</td><td rowspan="2">是否将项目分包给国内企业</td><td row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如左侧选择“是”，请填写主要分包企业情况（仅填写分包合同额占比15%以上企业）：</td><td>企业名称</td><td>权益占比（百分比）</td></tr>
<tr><td></td><td></td></tr>
<tr><td>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分包</td><td>是□　否□</td><td>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未书面约定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未统一管理分包单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未明确约定并监督分包企业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
分包企业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其他□</td><td colspan="2">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td></tr>
</tabl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人员管理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和整改情况：
	是否未给员工办理合法工作签证和居留手续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和整改情况：
	是否发生 10 人以上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和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和整改情况：
	是否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和整改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建议：

是否存在政治安全风险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战乱、政局动荡□ 受恐怖袭击威胁□ 社会治安风险□ 项目东道国与我国双边关系紧张□ 第三国干扰项目实施□ 其他□（请注明）	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经济风险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宏观经济风险□ 汇率异常波动风险 / 主权债务风险□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其他□（请注明）	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和社会风险	是□　否□	如左侧选择“是”，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东道国法律政策不稳定□ 收紧劳动用工政策□ 收紧外国企业在当地经营的法律限制□ 自然灾害风险□ 重大卫生疾病风险□ 其他□（请注明）	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
其他风险和工作建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本地化经营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当地采购设备、物资情况</td><td>采购金额（万美元）</td><td>自开工以来累计</td></tr>
<tr><td colspan="2">当地分包情况</td><td>分包金额（万美元）</td><td>自开工以来累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雇佣当地人员情况</td><td>报告期末雇佣人数（人）</td><td></td></tr>
<tr><td>开工以来累计人数（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缴东道国税费情况</td><td colspan="2">自开工以来累计</td></tr>
<tr><td>其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情况</td><td>如有，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资助当地教育□
资助当地基础设施建设□
向当地弱势群体提供救助□
开展环境保护活动□
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其他□（请注明）</td><td colspan="2">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td></tr>
<tr><td>是否在实施项目中受当地政府或其他机构表彰</td><td>如有，请选择具体情形（可多选）：
受当地政府表彰□
受国际机构或国际组织表彰□
其他□（请注明）</td><td colspan="2">左侧勾选选项后，请相应填写具体情况：</td></tr>
</table>

说明：1.*数据将从应用端自动带入，如发生变化，请更新。

2.如有其他材料，可同时上传附件。

备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入“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库”填写后自动生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报到登记表（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以境外机构名义对外签约</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外文</td></tr>
<tr><td>项目备案（立项）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 colspan="4">国家（地区）：　　省（州）：　　市（县）：</td></tr>
<tr><td>项目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业主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外文</td></tr>
<tr><td>承揽方式</td><td></td><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议）标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营体信息（如有）</td><td>企业名称</td><td>国别</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中方权益比（%）</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同金额（万美元）</td><td></td><td colspan="2">合同签署日期</td><td></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td><td colspan="2">预计开工日期</td><td></td></tr>
<tr><td>预计国内外派人员数量</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方员工主要来源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国内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座机</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国外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座机</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5">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按照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要求填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3

云南省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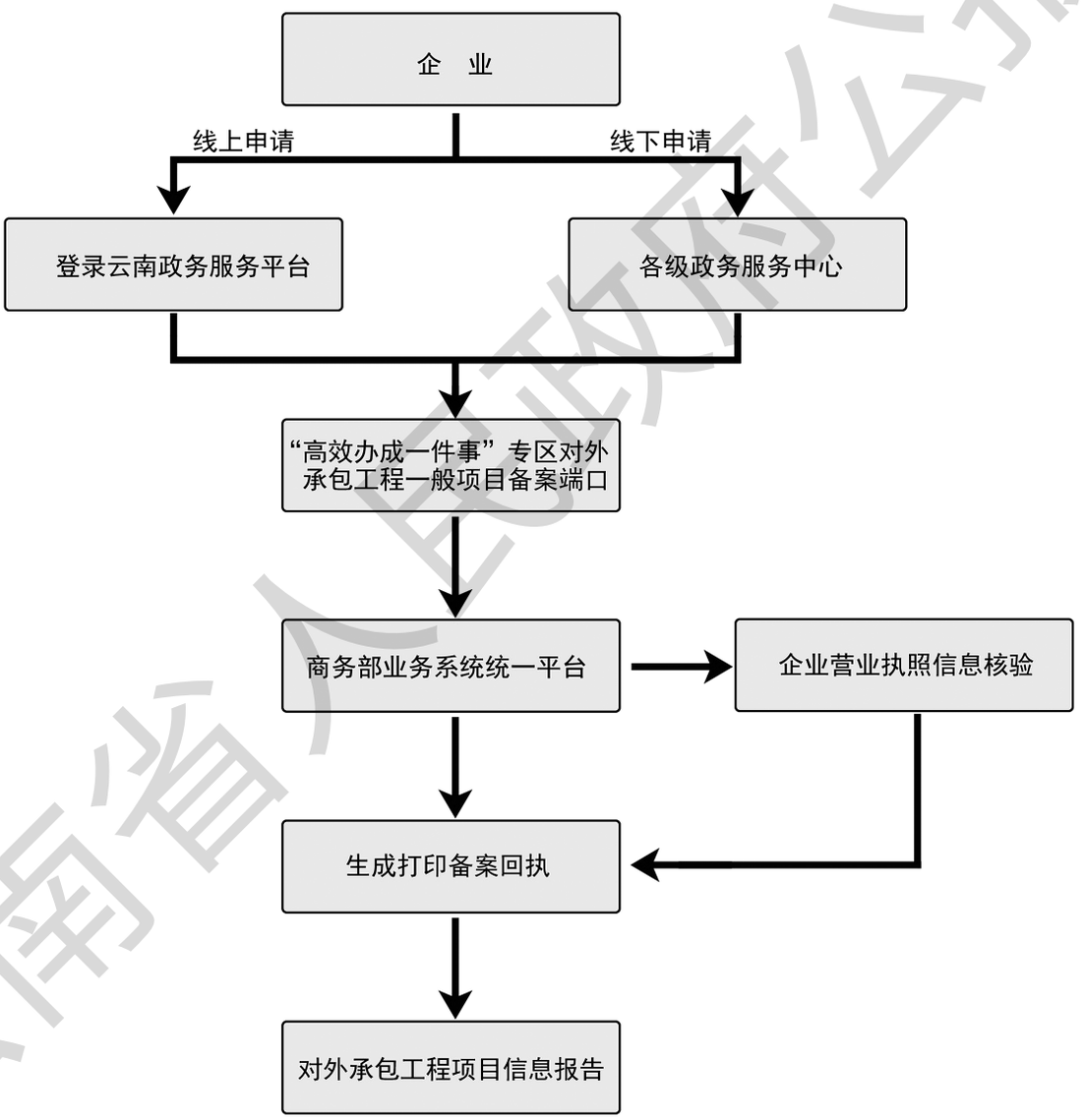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0月

10月3日　王予波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节日期间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周到细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群众平安欢乐祥和过节。王予波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与旅客一同全流程体验进出港服务，到航站楼商铺向经营户了解鲜花等商品销售情况，到机场休息区与来自重庆、浙江、广东等地的旅客交流，到TOC大厅了解航站楼运行管理情况，看望值班人员和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到省应急管理厅视频连线有关地区和部门，了解道路抢通、群众安置和后续降雨等情况；到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视频随机抽查玉溪、红河、大理、迪庆等州（市）和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值班情况。郭大进、姜山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0月9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7次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落实省委要求，研究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交流发言。

10月10日　王予波在红河石屏主持召开全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旅居云南”发展和健康县城建设现场会，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久久为功抓好环境这件民生和发展大事。石玉钢率队观摩，王显刚、杨洋、徐浩部署安排工作。昆明市、楚雄州、西双版纳州和石屏县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红河石屏与各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座谈，逐一研究各地工作，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勇于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王予波在红河石屏、建水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要求，不断壮大以就业为导向、以富民为目的的县域经济，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王予波到石屏豆腐文化产业园尚古堂食品公司、石屏铁路博物馆调研，实地察看石屏马房湾村藻水分离站，检查异龙湖保护治理情况；以“四不两直”方式在建水临安镇金鸡寨村察看村容村貌，并随机到村民白亚成家中，询问生产生活情况，与干部群众交流，了解集体经济、环境整治、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成效。王显刚、姜山参加。

10月11日　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在昆明召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晓凯出席。刘洪建、赵俊民、杨斌、李保俊、李小三、王显刚、郭大进、杨洋、刘勇、王正英、徐浩、李俊杰、姜山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0 月 12 日　赵俊民在昆明出席新能源汽车出口斐济签约暨首发仪式并致辞。

10 月 13 日　王予波率队到省政协机关，就领办的重点提案开展面商，强调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提高提案办理质效，为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力量。刘晓凯主持，王显刚、赵金、张宽寿、姜山、张荣明出席。

我省召开《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赵俊民主持，胡大鹏出席。

2025 年“数据要素 ×”大赛云南分赛颁奖仪式在昆明举行。2025 年云南分赛以“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为主题，由国家数据局、云南省人民政府指导，省数据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9 个部门共同举办。赵俊民、国家数据局副局长余英出席。

10 月 14 日　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深化落实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落实省委“管理、发展、脱困、改革”要求，不断增强国资国企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云南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省国资委通报情况，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文山州、普洱市交流发言。赵俊民主持，刘勇、徐浩、姜山出席。各州（市）设分会场。

2025 年全国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暨云南省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王正英出席并讲话。

10 月 15 日　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暨 2025 年应急广播服务防汛救灾专项行动总结会在昆明召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刘建国，徐浩出席并讲话。

10 月 16 日　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3 次全体（扩大）会议。胡大鹏主持并讲话，李俊杰、王光辉出席。

10 月 17 日　云南省首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在昆明举办。王正英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10 月 18 日　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理事会会议在昆明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安德森共同主持并致辞。会议期间，王宁、王予波与参会嘉宾见面交流。会议审议并通过《昆明基金 2025 年支持项目清单》等文件。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肖梅克、有关国家政府官员等基金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参加。胡大鹏、王显刚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0 月 20 日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云南省代表团成立大会在昆明召开。杨洋出席并讲话。

10 月 21 日　全省深化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暨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效能现场会在昭通召开。赵俊民出席并讲话。会前，与会人员到昭阳部分街道、消防训练基地观摩学习。

全省直播电商创业现场推进会在保山龙陵召开。王正英出席并讲话。

10月22日　22—23日，赵俊民在红河调研经济运行、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工作。

10月23日　第八届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在昆明举办。本次论坛以“共建高水平国际教育合作区”为主题。王正英、柬埔寨旅游部常务国务秘书狄占塔、老挝教育与体育部副部长达拉翁·基提潘汉、老挝科技与通讯部副部长赛萨纳·西提蓬出席并致辞。多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参加。

云南省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李俊杰出席并讲话。

10月24日　2025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在大理州大理市开幕。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高志丹，王予波共同为大会启幕。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李静，杨洋出席并致辞。本届大会以“去户外　动出彩”为主题，由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办，中体产业集团、云南省体育局和大理州人民政府承办。开幕式上，国家有关部委发布《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2024—2025）》、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并启动“跟着微短剧去运动”创作计划。国家有关部委单位、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各省区市嘉宾，国内外体育企业、相关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体育名人、户外达人、媒体记者等，以及英国、老挝、缅甸、尼泊尔、泰国、越南等国家户外运动行业组织代表参加。

24—25日，王予波在大理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强调要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与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学习中增强信心、鼓舞斗志，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王予波到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调研，向有关部门交办企业诉求；在上末村委会太保家园乐养社区调研；到洱海南片区玉白菜湿地公园察看湖滨带修复项目进展，了解水文、水质情况；以“四不两直”方式在满江街道珠海社区山西、石屏居民小组调研，并到赵太花家的餐馆小院与基层干部群众坐在一起，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杨洋、姜山参加。

珠江流域（云南段）河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红河蒙自召开。赵俊民出席并讲话。会前，赵俊民开展巡河工作。

10月27日　27—29日，王宁在红河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刘勇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8次会议、省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学习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及省委常委会要求，研究经济运行等工作。

10月28日　28—31日，王予波在迪庆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落实省委要求，持续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王予波先后在德钦云岭乡雨崩村阿那主、香格里拉建塘镇北门社区王发中家里，向基层干部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德钦巴迪乡南极洛，检查生态修复情况；在雨崩村、维西叶枝镇叶枝土司衙署和建塘镇独克宗古城，与外地游客和当地群众交流；在白马雪山保护区调研，并随机进村调研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地察看德钦县城避险搬迁项目进展，并主持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王显刚、姜山参加。

郭大进在普洱出席第二届普洱亚太林业论坛开幕式及高官会，并作“加强森林管理　推动绿色发展”主题报告。

10月29日　29—30日，王宁在越南莱州省出席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莱州老街宣光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五次会议。王宁、莱州省委书记黎明银致辞并作总结发言。越南外交部常务副部长阮明宇、老街省委书记郑越雄、宣光省委书记侯阿令、奠边省委书记陈进勇致辞。五省省委书记共同签署《会议纪要》，见证双方合作协议文本展示。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莱州老街宣光奠边省联合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同期举行。刘勇、省级有关部门及州（市）负责同志，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公使衔参赞邬国权，越北四省有关负责人、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黄明山等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民革中央、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召集京津冀等10省区市民革党员企业家，共同参加“2025年民革党员企业家云南行活动”北京专场政企交流恳谈会。恳谈会以“旅居云南创新机　合作共赢迎未来”为主题，由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民革云南省委、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共同主办。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10省区市100余位优秀民革党员企业家代表、重点商协会企业代表参会。民革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惠东，赵俊民出席并讲话。昆明、玉溪、保山、红河、西双版纳、丽江等州（市）在会上作招商推介，有关企业作交流发言。

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调度会在昆明举行。李俊杰出席并讲话。

10月30日　郭大进在普洱主持召开2025年第三期政企沟通圆桌会议。

10月31日　受省委委托，省委统战部在昆明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向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其他各领域代表人士传达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李保俊作传达。杨洋，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参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